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5月14日，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是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与

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针对该事项，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后续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将制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学强、俞虹、王伟松

2020年5月18日